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簡上字第266號

上　訴　人　大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賀政

視同上訴人　陳振祥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劉陳秀雲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事件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8月10日本院士林簡易庭112年度士簡字第639號第一審簡易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聲明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上訴聲明（即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）及上訴理由；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、第4款、第444條第1項各有明文。前揭規定於簡易程序第一審判決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不服原審判決，雖提出民事上訴狀，然未依上開規定表明上訴聲明及上訴理由。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以訴狀表明上訴聲明及上訴理由，並提出繕本，如逾期未補正上訴聲明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碧惠

法　官　方鴻愷

法　官　孫曉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琬真